



已经搬走的村民在六七户留守户的房子四周挖出多道“天堑”河沟,将留守户的房子围成“孤岛”,状似“护城河” 新华社记者 卢汉欣 摄

村民挖“天堑” 逼迁“钉子户”

当地政府被指不积极作为

近日,在广州正在实施旧城改造的杨箕村,已经搬走的村民动用挖掘机在六七户留守户的房子四周挖出多道“天堑”河沟,将留守户的房子围成“孤岛”进行“逼迁”。是什么令乡亲相煎?谁该负责与反思?

事件 搬迁户要求留守户尽快搬离

杨箕村是广州市内一座有900多年历史的村庄,村内原有居民1400多户,超过4000人。杨箕村于2010年起实施“城中村”改造,迄今99%以上的村民都已和拆迁方签约搬离,目前只有少数村民拒绝拆迁,以致这个城中村改造工程搁置两年多仍未动工。

记者看到,已签约搬离的部分村民驾驶挖掘机将整个杨箕村挖得沟壑纵横、土丘密布,留守户的几座高矮不一的楼房耸

立在沟壑边缘,一些房子四周几乎完全被两米多深、三四米宽的水沟所包围。村民的“挖沟”行动已持续月余。一位秦姓留守村民告诉记者,搬迁户与留守户之间的敌对并不止于“挖沟”。去年11月18日前后,有部分留守户家的电线、水管被已签约村民剪断,修好又被剪断过10多次,他光为修复水管电线已花费1000多元。

去年12月16日,近千名已

搬出村外的村民从四面八方赶回村里聚集,要求留守户尽快搬离,有自称维权自愿者的村民提出要留守户进行“现场清拆”,甚至有人高喊“搬一件东西给500块,抓一个人给1000块。”

有留守村民告诉记者,自去年11月开始,至今已有3位留守村民被已搬走的村民率众上门殴打。最近一次被打的留守村民是住在同古巷13号的李健明,他的嘴角、牙齿和手臂血迹斑斑,唇内开裂。

背后 政府不积极作为

记者调查了解到,以往的拆迁纠纷多是发生在拆迁户与拆迁方或开发商之间,但是在杨箕村,却演变成了搬迁户和留守户之间的对抗和“内斗”。专家认为,拆迁乱局反映了城市化过程中不同利益群体之间的权利博弈,有关部门如不有效疏导和治理,有可能演变为一种新型的拆迁暴力,激化社会矛盾。

广州大学公法研究中心研究员、征地拆迁法律专家王达认为,拆迁过程中绕过法律发动群众斗群众,无论其初衷多么正当合理,仍是践踏法治的一种表现。“村民迫切想实现回迁的愿望是可以理解的,但是应当通过正当的程序,而不应采取私人暴力手段。”王达认为,有关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应从当前的拆迁暴力中反思自己的作为。群众不求助于司法途径,而寄希望于私人暴力,一定程度上是司法判决得不到有效执行造成的结果。

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杨彪分析称,鉴于拆迁问题的复杂性,有些地方政府部门不愿意承受拆迁一线的压力,这种不积极作为的态度容易让群众对正当维权通道失去信任,削弱了政府和司法机关的公信力和权威性,导致矛盾越积越深。专家认为,国家权力机关应采取主动沟通、教育说服等措施敦促搬迁户、留守户等利益相关方保持克制,树立法律意识和契约精神,引导群众以合法的方式维权。

据新华社

原因 昔日乡邻为何反目成仇?

记者调查发现,昔日朝夕相见的乡邻之所以反目,主要源于三方面矛盾:

一是回迁遥遥无期,已搬迁村民对留守户心生怨怒。杨箕村改造自2010年5月开始进入签约阶段,至今99.5%的村民已搬离等待回迁。按照村民与拆迁方签署的《杨箕村城中村改造拆迁补偿安置协议》,签约村民可于三年半以内回迁到新住房。如今,两年半过去了,因部分留守户与拆迁方至今未达成协议,旧村改造仍停留在拆迁环节。

2011年初,杨箕股份合作经济联社对留守的少数村民提起民事诉讼,被告留守村民全部败诉。今年1月16日,广州市中

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,但法院表示暂不强制执行,表示“力争通过调解去化解矛盾和纠纷”。

记者接触到的几位已签约搬出的村民说,因为少数留守户不肯搬走,已搬离的家庭无法回迁,生活面临种种不便。“原来给的临迁费只有每个平方30多元,而附近的房子租价大都已涨到每个平方近60元;有些村民为省钱搬到偏远的地方居住,小孩要早早起床赶很远的路过来上学。”

二是部分村民对“钉子户”获得更高补偿心生不满。一位即将搬离的留守村民告诉记者,他近期已和拆迁方达成了协议,作为双方谈判的结果,拆迁方承诺

给他比原标准更高一些的补偿。

而留守村民大多认为,自己只是在寻求公正合理的补偿,并非漫天要价。留守村民李健明、李碧云等人表示,目前之所以不同意拆迁,一是认为该方案没有在村民大会上经全体村民表决,只在开会时在墙上贴出规划图让村民提意见,程序不够公正合法;二是该方案只补偿所谓“证载合法面积”,对村中普遍存在的超建面积不予安置,而超建面积已向政府“缴了税、交过罚款”,认为应当视为合法面积给予同等补偿。

三是“逼迁”进一步激化矛盾。留守户认为,有些已签约搬离的村民采用断水、断电、挖沟甚至夜袭的办法“逼迁”,带陌生人上门打人,属于“黑社会”行径。

扬州市民跨省 购105条香烟自用 遭收缴处罚

3日,网友爆料称,“1月19日,家住江苏扬州的杨先生由于春节送礼需求,本地供货不足,于是在山东烟台购买了105条名贵香烟,托朋友于先生开车送回老家,没想到于先生开车行至徐州沛县时,被烟草专卖局和公安的联合执法队以涉嫌非法经营罪没收。”

3日,沛县公安局回应称,杨先生购买香烟为自用,并非用于非法经营,该局已于1月28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,并移送沛县烟草专卖局。

两次做笔录被收1万元

3日,记者联系上当事人于先生,他说,1月19日晚,在沛县收费站时,烟草专卖局查车,得知车上有香烟后当即缴走了车钥匙和手机,“说我没有准运证”。

“在烟草专卖局做了笔录,后来他们又把我送到派出所做笔录,做完笔录不让走,后来我让朋友取了1万元交到派出所,这才把我放出来。”于先生说,1万元收取时仅开了一张收据,并未写明名目。

“香烟是我通过正常途径购买,手续合法,现在沛县烟草专卖局将香烟收缴,连告知文书都不给我出具。”杨先生说,截至目前烟草专卖局无人联系他说明确被收缴的烟草去向。

香烟为自用 警方不立案

针对此事,沛县公安局3日在其官方微博中通报了事件经过,称沛县烟草专卖局查获于先生运输的香烟价值达6.3万元,超过了5万元的非法经营案,需要公安机关介入。但经该局调查核实,杨先生购买的香烟为春节送礼自用,并非用于非法经营,该局已于1月28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,并移送沛县烟草专卖局,对当事人主的处罚,将由沛县烟草专卖局依法处理。

律师:构成违法行为

北京市国凯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张华东称,在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下,卷烟等烟草制品属于国家专卖品。

按照相关规定“异地携带烟草制品不得超过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限量”,“个人乘坐车、船、飞机等交通工具,跨地(市)携带卷烟的最高限量为每人每次1万支(即10包装50条)”,超过50条则需办理携带证。

张华东认为,当事人携带香烟数量已超出限制数量,已构成违法行为。

据《新京报》

老人骑牛赶路



@“千年一狼2011”:昨天,途经武汉江夏区保福乡下门陈村附近时看到,一头健壮水牛驮着位年长婆婆行驶在公路上,牛背上婆婆随着牛的步伐一颠一颠却很淡定。

【网友声音】不少网友看了陈先生拍的这张“驾牛图”,说真是超萌的老奶奶哈!不过,从安全角度来说,还是建议老奶奶不要当“驾驶员”啦。

据《武汉晚报》

《珠三角区域发展报告(2012年)》发布:

城镇居民家庭财富 有无房相差120万

珠三角各市收入差距大了,行业工资差距大了,而农民工的压力也大。日前,由中山大学港澳珠江三角洲研究中心主任陈广汉等主编的《珠三角区域发展报告(2012年)》发布,对职工收入、农民工就业、珠三角产业转型等问题进行了研究。

调查显示,珠三角9市职工收入差距不断拉大,行业收入差距也

在增大。住房正成为加剧社会的贫富分化的重要因素。且3/4的农民工存在压力。

数据显示,珠三角9个城市:广州、深圳、东莞、佛山、惠州、江门、肇庆、中山、珠海的人均收入在1999年到2008年的9年间增长迅速,部分城市每年的增长率超过50%,比如广州就从1999年的人均年工资17729元上升到了2008

年的47045元。

但是,这9个城市职工的收入差距却不断扩大。在1999年,人均收入最高的深圳市和人均收入最低的肇庆市相比,人均工资差距为11350元。而到2008年,人均收入最高的广州市和人均收入最低的惠州市差距却达23446元。

而值得注意的是,住房也正成为加剧社会的贫富分化的重要因

素。港澳珠江三角洲研究中心教授刘祖云对比从2003年调入广州的两个家庭,一个家庭在3年内买房,另一个选择租房。而现在第一个家庭的财富总额至少比第二个家庭高出120万。且如果两个家庭收入相当,但是房价明显增长,那两个家庭的贫富差距将可能按算术级数增长。

据《南方都市报》